

江苏省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6)苏0402破13号之一

2026年3月26日，本院根据谢军的申请裁定受理神笔教育咨询常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源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经管理人核查，截至2026年5月11日，神笔公司名下无可供清偿的财产，已确认的债权总额为382764.25元，已发生的破产费用为200.00元，债务人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且债务人及其有关人员未向管理人移交完整的企业财务账册等资料，导致管理人无法开展财务审计、财产清查等破产清算工作。本院认为，在受理神笔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后，债务人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出资人均未向法院申请重整，债务人亦未向本院提出和解申请。根据管理人核查的债务人资产情况和债权人申报债权情况，神笔公司已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应当宣告破产的条件。因神笔公司财产已经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本案破产程序亦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四十三条、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6年5月25日裁定宣告神笔教育咨询常州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神笔教育咨询常州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特此公告

